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绿建（表）（告）〔2025〕04 号

项目名称	长春市稻麦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浪江路	占地（建筑、 营业）面积 (m ²)	11978
建设单位	长春市稻麦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王德宏
联系人	王德宏	联系电话	13578887518
项目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 元)	45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5 年 6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第 18 项‘屠宰及肉类加工’”，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		

	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浪江路，占地面积 11978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企业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物，新建一条肉灌制品生产线、一条酱卤肉生产线、一条调理肉制品生产线、原料及成品库、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其他配套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香肠 2000t、酱卤肉 200t、调理肉制品 500t；建设 2 台 2.5t/h 燃生物质燃料汽水两用蒸汽发生器（1 备 1 用）。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本项目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蒸制废水、灭菌废水、预煮及漂洗废水、冷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排放标准后与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管网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和生产用热由 2 台 2.5t/h 燃生物质燃料汽水两用蒸汽发生器（往复式炉排，1 备 1 用）供给，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经 1 根 35m 高 1#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熏工序用热由 3 台烟熏炉（燃用苹果木粒）供给，熏蒸废气经通风系统+烟雾净化器（多层金属过滤网+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并设集气装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体的专用烟道 4#外排，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包装废气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生物质灰渣、除尘器粉尘、全厂通风系统过滤介质收集的粉尘、烟雾净化器（多层金属过滤网+静电吸附）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包装物、前处理废弃物、废弃原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定期由厂家更换并带走，不在厂区存储；餐厨垃圾、废油渣由可签订餐厨垃圾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污泥外委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弃培养基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